180H5407



□傷害險理賠申請書	□旅平/旅綜險理賠申請書
□健康险理腔由善畫	

□防疫/疫	苗險理賠	申請書(□隔離□	確診□∶	日額

		٦
	保 除	
	保險公司受理	
	受	
)	理	
	欄	



注意事項:

- 理賠申請書應詳細據實填寫,並於知悉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惟本公司接受理賠申請書並非表示已完全承認其責任。
 茲特聲明本理賠申請書所填各項均為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

賠	案號碼	:												
申	旅平險:□身故□失能□醫療實支實付□住院日額□海外突發疾病□食物中毒□重大燒燙傷□其他 申 請 項 目 旅綜險:□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班機改降□行李延誤□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現金竊盗□信用卡盗用□竊盗損失□緊急救援□居家竊盗□租車事故補償□其他													
保	單 號	碼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事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業			
故	身分證字	號				連絡電話				行動智	電話	(手機將做為到	《出理 時 簡 訊	服務之用)
人	E-mail 信	箱				聯絡地址]		'	<u> </u>	<u> </u>	
	發生時	間	年 月	A]上午	□下午	<u>-</u>	時	分	事故地	也點			
	事故發生	經過	詳情/就醫經過言	羊情:(請依才	投保內容	勾選並詳述	[事故發生	上原因 ,作	可時發生	,經過情	青形,	務必據實填	寫,以免	影響權益)
事														
故														
經														
過											_			
			.5項,請務必詳述原訂 :說明實際領到行李的昭		幾)、日期、	起飛地、時間	、取消/延記	吳/更改原因	及實際起 系	是日期、明	制及	抗班;改降需說	明預定降落材	機場及實際降
	警方處理				派	出所/交过	通隊 處	理警員	:			電話:		
付	□匯款		金融機構/代號	分名	行名稱/	代號	户	名	帳	號(帳號	悲請 多	、照存摺,	由左至右	填寫)
款			六九职改1吕海	光(中国合於	· * IA).	bit 勾								
方	□支票 □交由服務人員遞送(中國信託產險): 姓名 □郵寄至□事故人聯絡地址或右列地址:□□□□□													
式			身故受益人帳戶,該 請填寫郵政存簿儲							里人,需	檢附	關係之證明さ	【件(如:戶	籍謄本)。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刀/4市	以末	炫加)次 州2	公为 	声珊 上旬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知說明書」所列告											-
			会公司辦理再保險村 2.2.1.2.2.2.2.2.2.2.2.2.2.2.2.2.2.2.2.2			。本人已晚	解若不同	同意 貴公	司蒐集、	處理或	利用	前述資料,責	貴公司將可	能無法提
-		•	∂及財產保險業務⇒ 定提出保險金申請	1 /4 / /		ナ方式」欄。	及「同意:	書 內容	、	-公司依	太人.	前開指示,為	5付古	本人或匯
入	本人指定之金	金融林	幾構帳戶後, 貴公	司即已履行保	R 險金給作	寸義務 。如	有誤選、	誤寫等本	人因素所	f致之誤	失,	均由本人自	行負責,網	2無異議。
			公司得依「個人資料 請所檢附相驗屍體	_										
	雄歌本人垤 統資料進行!			纽切吉(以外	こし証明	百月內谷人	正作生了	本人(文	.血八)円	总貝公	97行	則 併 貝 小下 只 不	日朔平位人	少し、近和
此致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受益人/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申請	计日期: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	、已詳閱	『產險	業履行	個人	資料保護法	告知義務	务內容』
本	經辦人員				呆				姓	名:				
公					巠					話:				
司	經辦代號			f	弋				E-I	mail:				
			◆ 為維護保	户權益,送	件前结;	給湖由語言	生咨料是	不 字 供 ;	正磁,心	利架打	甲治 4	早谁行。		

一、傷害險、旅平險理賠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具備文件	身故	失能	醫療費用	住院 日額	意外門診 手術醫療	重大 燒燙傷	食物中 毒(國內)
理賠申請書	✓	✓	✓	✓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0	0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						
診斷證明書/失能證明書(失能時)	✓	✓	✓	✓	✓	✓	✓
收據及費用明細表(若自費傷科用藥需提供用藥明細)			✓				
X 光片(診斷有骨折時)	0	0		0			
MRI 磁振共振造影	0	0					
被保險人/受益人身分證明	✓	✓	0	0	0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

[◎]視案件需要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文件檢視後,要求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展備文件: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關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已預付且無法退選之費用單線正本。 按照除人、配應與正規率內觀屬充亡或病危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合格醫療機構開立之病 施程 取 消	二、旅絲	宗險	理賠	文化	4一覽表:共同文件:1. 理賠申請書 2.被保險人存摺影本
 班 機 延 誤	旅程	Z I	文 氵	背 <	 →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合格醫療機構開立之病 危通知書/身份關係證明文件。 → 擔任訴訟之證人:司法機關之傳票證明或通知書。 → 出發地或旅遊地發生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事故證明/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詳文…等)。 → 住居住所發生天然災害、火災等事故:損失證明(損失金額、地點、事故時間)/火災證明/災害現場照片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 額外增加費用單據正本、可退回的費用說明、費用明細證明文件、預定行程相關證明文件。今預定落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出發地:預定資 計述發明文件(日期)。	班 機	卷 五	正 部	吳 <	○ 原訂位紀錄文件。○ 機票及登機證或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行 季 延 誤 → 公共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行 季 損 失 → 損失清單。 → 因答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遺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遺失證明。 旅行文件損失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及損失清單、重置文件資料。 個 人 責 任 → 第三人死亡證明書、診斷書、醫療費收據正本、財物損失清單及照月及費用收據正本。 → 放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機應及登記證或數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會 物 中 毒 → 總殊珍斷證明書。 →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少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少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會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少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會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少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會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援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技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養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養時,該委託文件。 → 查託他人教養時,該委託文件。 → 有此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核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有性國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有性國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有性國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有性院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有性院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有性院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有性院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有性院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有性院人身子提供財物原始購買單據。 (證明遺產刷金額) (證明達產別金額) (證明達產期間之證明文件或資訊。 (證明達養別金額) (證明達產別金額) (報報查閱注解的表述。 	旅程	Ē j	色色	人 文 <	應備文件:額外增加費用單據正本、可退回的費用說明、費用明細證明文件、預定行程相關證明文件。 予預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出發地;預定前往旅遊地發生戰爭、天災、暴動或民眾騷擾: 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我國或當地政府機關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日期)。 予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死亡證明書或驗屍體證明書/關係證明。 予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行 李 損 失 ○ 因竊盜、強盜與搶奪: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 ○ 因格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遺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遺失證明。 ○ 放行文件損失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及損失清單、重置文件資料。 ○ 第三人死亡證明書、診斷書、醫療費收據正本、財物損失清單及照片及費用收據正本。 ○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對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大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對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機應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機需及登記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書。 ○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投票方單及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投票持單及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投票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协發生相關證明文件。 ○ 投票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查報。 ○ 担任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投票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查報。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及損失金額。 ○ 損 大 市 保 (行 李	Ē 3	丘部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 責 任				£ <	→ 損失清單。→ 因竊盜、強盜與搶奪: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
個人責任	旅行	文件	損失	ŧ (
初 機 忽 同 金 ▽ 機票及登記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食 物 中 毒 ▽ 醫療診斷證明書。 ▽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緊急救援費用 ▽ 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現金竊盜損失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及損失金額。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 □ 損失清單(儘可能詳載狀況)。 □ 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心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心 對失止付之證明。 □ ○ 情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班 機 改 降 □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一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或其他航班資訊服務機構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之證明文件或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	Ţ	责 任	£	→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物 中 毎 ▽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發生相關證明文件。 ○ 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現金竊盜損失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及損失金額。 ○ 損失清單(儘可能詳載狀況)。 ○ 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有警察機關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付票上付之證明。 ○ 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班 機 改 降 衛 金 一 然果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或其他航班資訊服務機構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之證明文件或資訊。 ○ 企業果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或其他航班資訊服務機構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之證明文件或資訊。 ○ 公 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或其他航班資訊服務機構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之證明文件或資訊。 	劫機	慰	問金	~	
緊急救援費用	食物	'n '	中毒	<u>-</u>	
現金竊盗損失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及損失金額。 旅行期間居家 編盗補償金 ② 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	緊急才	救援	費用	月 <	→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發生相關證明文件。
旅行期間居家	現金和	竊治	損失		
信用卡盗用 損失補償 按付款 性機及降 排生此付之證明。 症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注機及降 が付款 一次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				Ž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須失清單(儘可能詳載狀況)。
班 機 改 降				月~	○ 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掛失止付之證明。
ax 次 品 4 ▽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案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財物原始購買單據。	班 機	ŧ i	文 階		
	補	償	釒		
	竊 盗	至才	員		

	♡租車證明文件。
石丰市儿 肚明	▽駕駛人於當地有效之駕照。
租車事故慰問金 保 險	▽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事故照片。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明文件。
	▽未經使用之票券憑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出具票務公司或主辦單位開立之票券未使用證明。
特定活動取消	○已預訂且完成支付票券費用之繳費證明。
慰問金保險	▽主辦單位活動取消之證明文件或場所業主開立之關閉證明。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明文件。

三、防疫險、疫苗險理賠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具備文件	法定傳染病健康 保險(防疫險)	法定傳染病隔離 費用(防疫險)	喪葬費用 (疫苗險)	住院日額、加護病房、 出院療養(疫苗險)
理賠申請書	✓	✓	✓	✓
診斷證明書(防疫險部分需載明法定傳染疾病)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證明		✓		
保單正本或謄本			✓	
疫苗接種證明,需註明接受疫苗接種日期			✓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病歷/就醫資料	©		✓	✓
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				

◎視案件需要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文件檢視後,要求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他險種或未盡之處,請再詳閱各契約條款規定或洽詢本公司理賠人員*

三、注意事項

- 1. 傷害險理賠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蓋章,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 申請醫療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 (2)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蓋章或各填寫一份。
- 2.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法院受監護宣告裁定」。
- 3. 申請意外身故/失能/醫療保險金可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警方證明文件」、「意外事故報案證明書」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剪報」。
- 4. 意外身故件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需另行填寫「法定繼承人聲明書」、「繼承系統表」。若授權受任人代為申請及領取保險金等權限需檢附「委任書」。
- 5. 申請團體險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需檢附保險單。

四、給付方式

- 1. 支票:受益人為抬頭之即期支票。
- 2. 金融機構匯款:
 - (1) 受益人可附存摺面頁影本,以協助公司核對匯款作業及確保其權益。
 - (2) 倘給付方式選擇匯款之受益人多於一人時,則各受益人須分別填寫理賠申請書。

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bcins.com)或來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5-777、(02)2370-0789 及下列電話轉理賠人員,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以下電話為總機轉接服務電話】

☑備妥申請文件後,可直接郵寄本公司各分支機構『理賠部收』。

☑為維護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資安全,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建議您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

總公司理賠部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號 18 樓之 1	電話	02 - 2370 - 0789
桃園分公司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72 號 4 樓	電話	03-426-0696
台中分公司	40702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17樓之1	電話	04-2258-5155
台南分公司	700012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307號21樓之1	電話	06-211-1991
高雄分公司	800052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9樓C.D區	電話	07-286-8001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一)
 - (二) 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三○)
 - (三) 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O 四O)
 - (四)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 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 報表)(〇五九)
 - (五) 金融爭議處理(○六○)
 - (六)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一)
 - (七)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〇六三)
 - (八)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
 - (十) 消費者保護(○九一)
 - (十一) 財產保險(○九三)
 - (十二)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一三)

- (十三)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六)
- (十四)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
- (十五)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三七)
- (十六)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十七)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一六 O) (十八)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一七三)
- (十九)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七七)
- (二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 業務(一八一)
- (二十一) 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
- (二十二) 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
- (二十三) 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住址、聯絡方式、影像、語音、婚姻、家庭、教育、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 (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個人醫療相關紀錄(例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本公司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直接蒐集。
 - (二) 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三)本公司向第三人(如:本公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資訊服務供應商、各醫療院所、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等)蒐集。

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合作夥伴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或透過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75-777)。
-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及期間、對象、地區、方式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bcins.com)首頁→宣導專區下之[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客戶資料保密承諾]、[隱私權聲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75-777。